

金凤区交警一大队

花式劝导群众驾驶电动车不“越界”

本报记者 李毓琛 文/图



在贺兰山路与尹家渠街路口，大队民警对无牌三轮电动车进行登记。

“放着头盔不戴，图省事可别忘了安全。”近日，在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路与尹家渠街路口，在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金凤区交警一大队警员劝导下，一名驾驶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群众拿出头盔戴上。

近期，以《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发布实施为契机，金凤区交警一大队严查电动车逆行、闯红灯、多人乘骑、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全方位开展普法宣教工作。

“同志，你看看地上的箭头是什么方向，你这么骑车属于逆行，不但自己不安全，也给别人造成了安全隐患，知道吗？”10月17日，在北京路与正源街路口，金凤区交警一大队民警拦下了一名驾驶电动车逆行的群众。

当日10时许，在贺兰山路与尹家渠街路口，民警先后拦下多辆未悬挂号牌的三轮、四轮电动车进行登记。“近期，我们针对共享电动车双人骑乘，驾驶电动车逆行、不佩戴安全头盔，以及三轮、四轮电动车未悬挂号牌进行提醒、警告。”金凤区交警一大队大队长周永康告诉记者。

一名女士驾驶电动车没有佩戴安全头盔，看到交警在路口检查、劝导，在等红灯的间隙将外套的帽子戴上。

语循环播放。记者在几个路口观察发现，佩戴安全头盔的群众少之又少，尤其是驾驶共享电动车的群众，有些以不会开启头盔为由，有些以担忧头盔卫生为由。

在北京路与满城街路口，一辆没有号牌的四轮电动车被拦下。“老爷子，今年多大年龄？这是要干啥去呢？”周永康询问。

“64岁了，接孙子去。”对方答。“知不知道这车上路面不安全啊？”周永

康一边拉着家常，一边告诉老人驾驶此类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

“同志，你戴着头盔不系卡扣，这样戴着一旦发生事故可能起不到保护作用。”在贺兰山路与正源街路口，大队民警将一名群众拦下后劝导说：“头部是人体最脆弱的部位，一旦发生事故与坚硬的路面或电线杆、行道树碰撞，无异于以卵击石，骑行时一定要戴好安全头盔。”听了民警的话，群众赶紧系好头盔卡扣。

在日常执勤执法过程中，金凤区交警一大队合理利用小单元作战，最大限度地把警力摆在路面，严厉整治多人骑乘、闯红灯、未安装电动车牌照、不戴安全头盔等各类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形成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执勤警力加大教育引导力度，告知广大电动车驾驶员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同时广泛宣传《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引导广大市民关注、了解、熟知、遵守管理规定。以“七进”为契机，联合社区开展“百日零违章”挑战赛，通过集中宣传活动宣传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详细强调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信号等规定的重要性，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张婷）10月25日12时30分许，平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红崖子中队民警巡逻至红崖子工业园区精细化与华泰路交叉口处时，发现一辆宁B号牌轻型货车车厢坐满了人，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停靠接受检查。

“我们都是一起在红崖子园区企业干活的工友。”据驾驶人吴某称，当天中午下班想着路程较短，便把工友们顺路都拉上了，但是因为

驾驶室内存放着货物，便让8名工友挤在车厢内。经核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9人。

民警对驾驶人吴某和乘客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以案说法，指出货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和发生事故时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并责令该车司机对车上违规乘坐人员立刻就地转运，民警依法对吴某驾驶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护航出行保平安

开货车违法搭载工友受罚千元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张婷）10月25日12时30分许，平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红崖子中队民警巡逻至红崖子工业园区精细化与华泰路交叉口处时，发现一辆宁B号牌轻型货车车厢坐满了人，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停靠接受检查。

“我们都是一起在红崖子园区企业干活的工友。”据驾驶人吴某称，当天中午下班想着路程较短，便把工友们顺路都拉上了，但是因为

两部门网红集市携手 整治摩托车、电动车突出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白璐）“这次整治不仅规范了李俊市场的秩序，还有利于交通安全，给人民警察点赞。”近日，在李俊网红集市赶集的赵先生说。

10月23日，为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永宁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任务清单》，持续深入推进辖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永宁交警大队联合李俊派出所，在李俊网红集市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旨在严厉打击电动车违法载人、逆行、闯红灯以及摩托车无牌无证、不佩戴头盔等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涉及电动车的道路交

通事故发生。

在查处过程中，执勤民警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轻微违法行为，以教育劝导为主，引导驾驶员充分认识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督促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对无证驾驶、驾驶报废车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对驾驶员进行宣讲教育，让其深刻认识到佩戴头盔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督促其戴好头盔，安全驾驶。

行动中，共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载人、未按規定佩戴头盔等违法行为50余次。

大货车结伴违停 双双被扣9分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10月24日10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五大队民警巡逻至萌海高速121公里处时，发现2辆重型半挂货车停靠在应急车道上，但后方未摆放任何警示标志。当时该路段车流量较大，加之违停路段接近匝道出入口附近，情况十分危险，民警迅速上前了解情况。

经了解，2辆大货车为外地车辆来海原送货，临近驶出高速公路时一直未能联系到货主，在不确定是否该离开高速公路或及时进入服务区解决，切勿在高速公路违法停车。

存侥幸将车停在应急车道内，打电话联系货主时被巡逻民警抓了个正着。为避免发生危险，民警随即将2辆货车引导至桥收费站，对2名驾驶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2人分别处以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高速公路上车速快，存在着各种未知的危险，驾驶人应紧绷安全弦，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车。遇有特殊情况，请就近寻找收费站驶出高速公路或及时进入服务区解决，切勿在高速公路违法停车。

平安石嘴山

中宁交警抓获网上逃犯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10月29日，中宁交警抓获一名外省网上逃犯。

10月29日上午，城区中队民警在巡逻过程中获悉，河北省保定市涉案逃犯王某某经常在石空镇与中宁县城活动。城区中队中队长朱明川立即将此情况上报大队领导，大队领导迅速安排城区中队与指挥中心紧密配合，依据线索全力开展巡查工作。11时许，当民警巡逻至石空镇109国道某路口处时，发现一名男子神色慌张，形迹可疑，遂上前进行盘问，经过身份信息核对，该男子正是河北籍网上在逃人员王某。民警果断将其控制。

目前，王某已被临时羁押，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金凤区交警一大队连收两面锦旗

本报记者 李毓琛

10月27日，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金凤区交警一大队事故办案民警、辅警收到一面印有“破案神速解民忧 尽心尽责致匠心”字样的锦旗，市民吴先生感谢两人履职尽责、快速破案、真诚为民的付出。

10月21日，在金凤区悦海新天地附近，发生一起顺行电动车和逆行电动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顺行电动车驾驶员吴先生受伤，车辆严重受损，逆行电动车驾驶员肇事后逃逸。金凤区交警一大队事故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经过现场勘查取证及报警人的叙述，民警掌握了车辆逃逸的大致

方向，随即对逃逸电动车的轨迹进行视频分析研判。经过4天的侦破寻找，最终锁定了嫌疑车辆的具体位置，最终民警在辖区一小区内找到嫌疑车辆，通过走访周边居民最终找到肇事者，及时为吴先生挽回了经济损失。

无独有偶。近日，金凤区交警一大队办案民警李洋也收到了事故当事人杨先生送来的锦旗，感谢其在处理事故过程中表现出的公平公正、耐心细致及为民解忧的工作作风。

今年10月12日，杨先生驾车行驶至泰康街育安巷路口东侧500米，与一辆电动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车辆受

损，但无人受伤。民警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发现事故双方当事人情绪都很激动，互相指责对方。民警立即制止双方争吵，分别对当事人进行了安抚。待双方都冷静后，向双方了解事发经过，同时调取了现场的监控视频。最终，民警李洋依据双方陈述，结合视频资料，指出本次事故中双方驾驶员所存在的过错行为，并向其解释相关法律条款及事故发生后所承担的责任及后果，让双方明了责任划分依据。在李洋耐心细致的解释下，最终双方不再争执，听取了民警的调解建议，合理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何方

惠农法院“如我在诉”化解欠薪纠纷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李榕榕）今年，惠农区法院继续加强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将调解贯穿于审判全过程，始终以“如我在诉”的态度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1年，侯某和汪某经人介绍来到宁夏，受雇于石嘴山市经济开发区某公司提供劳务，离职后，却未能如期

收到应得的近20万元工资，经多次索要均无果，无奈之下来到河滨法庭寻求帮助。

“你好，请问是宁夏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某吗？这里是惠农区法院河滨法庭，你公司与侯某、汪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我们希望组织双方开展诉前调解。”诉前调解员与被告公司负责人沟通后，与双方当事人约定了调解时间。调解当日，原本说好的调解方案被当场推翻，双方情绪逐渐激动。为了有效缓解双方的对立情绪，调解员迅速转变策略，采取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一方面耐心劝导、安抚

侯某和汪某的情绪，向两人说明公司困境，争取让步机会；另一方面，向被告公司负责人深入剖析利害关系，明确告知其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敦促其尽快履行支付义务。

最终，经过4小时的耐心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调解协议上签字，被告公司也作出按约定时间支付拖欠工资的承诺。法官审查后，对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并出具了法律文书。至此，该起欠薪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惠农检察做优化营商环境“护航者”

本报讯（通讯员 赵毛毛 刘思彤）今年以来，惠农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核心，依法能动履职，延伸工作触角，以法治之力维护企业经济秩序，助力企业经营行稳致远。

严厉打击涉税犯罪，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治理，加强涉企“挂案”清理和涉企财产执行等专项监督，确保企业不受非法侵害，财产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并通过追赃挽损等措施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以个案办理为突破口，推动安全生产领域类案治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向企业提供靶向式建议，帮助企业识别并避免涉诉风险，加

强内部一体履职，助力企业及时转移经营风险，提高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加大对涉企监管力度，规范烟草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对医疗行业等民生领域进行规范整治，为企业创造更加公平、透明、规范的市场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持续坚持把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作为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重要内容，立足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犯罪，精准对接企业法律需求，切实将“护”融入高效司法办案中。将“实”贯穿于专项行动始终，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护航者”，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

大武口警方为被盗老人追回损失

本报讯（通讯员 杨洁）近日，朝阳街派出所仅用1个小时便成功破获一起“零钱换整钱”盗窃老年人钱财案，及时为被盗老人追回损失。

10月25日，朝阳街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警称，其在买菜时被对方以“零钱换整钱”为由骗了160元，请求民警帮助。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侦查工作。“阿姨，您能帮我换点整钱吗？”据老人回忆，她从菜贩手中购买了2元的西红柿，对方以手中零钱太多为由，希望帮忙换300元整钱，在换取过程中，对方又以帮忙数钱为由，

两次将零钱拿走又重新交还。“我回家后才发现，菜贩给我的零钱只剩140元了，足足少了160元，等我再去找他时，摊位已经没人。”老人焦急地说。

“您先别着急，我们一定帮您挽回损失。”了解情况后，民警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迅速展开侦查。最终，经过1个小时的摸排走访，警方成功将实施盗窃的违法行为人段某某抓获。

经询问，段某某对其以“零钱换整钱”为借口实施盗窃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违法行为人段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处罚。

高庄乡“双法”结对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本报讯（通讯员 金晶）今年，平罗县司法局高庄乡司法所积极落实“1名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村（居）法律顾问路凯馨律师与金星村、广华村、远景村等13个村“两委”成员中的“法律明白人”结对帮带，通过“法律服务+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法律明白人”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法律知识储备量。

“法律明白人”提供法律咨询、调

红果子检察院 品牌赋能检察工作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何雨亮）10月25日，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等党内法规，专题学习英模先进事迹，并对石嘴山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进行再学习再领悟。

会议要求，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认真学习宣传史礼海、邱建军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忠诚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大力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着力营造崇尚英模、学习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氛围，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状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紧密结合刑事执行检察职能，着力打造“检、岩”文化品牌、“初心如磐，善执者行”党建品牌和“数智检行”数字检察品牌等石嘴山刑事执行检察品牌矩阵，将品牌成效转化为机关党建、队伍建设、检察业务工作新动能，以品牌之力推动刑事执行检察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张建兴 通讯员 武娥）今年以来，平罗县法院积极探索家事审判多元化、综合化、个性化的新路子，妥善化解家事纠纷。

针对家事案件中当事人对抗情绪激烈的特点，法官坚持释法析理，通过对面对面、背对背调解等方式减少当事人对抗情绪，寻找调解结合点，努力争取以调解方式结案，让当事人“心事双结”，坚决防止因案件处理不当引发民

转刑、刑转命案事件。截至今年10月底，调解成功各类民事案件442件，调撤率60.6%。

针对家事案件当事人举证能力弱的特点，除依职权调取相关证据，积极支持律师依法取证，发出律师调查令218份。针对婚姻案件中的家庭暴力现象，运用人身保护令，联合公安机关向施暴者进行警告惩戒，合理引导受害人提起损害赔偿，维护合法权益。建立涉彩礼

纠纷案件台账，落实案后回访制度。

借助新媒体，通过视频短片、图文并茂等方式，让法律知识更加生动易懂。发挥家事审判专业团队优势，开展“与法‘童’行、法护‘未’来”主题开放日，让孩子们沉浸式了解法院工作，感受司法威严。联合公安、司法、民政、妇联等部门，开展抵制高额彩礼前端治理工作，加强婚姻家庭纠纷的信息共享、交流研讨。

平罗法院走出家事审判新路子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武娥

本报讯（通讯员 张建兴 通讯员 武娥）今年以来，平罗县法院积极探索家事审判多元化、综合化、个性化的新路子，妥善化解家事纠纷。

针对家事案件中当事人对抗情绪激烈的特点，法官坚持释法析理，通过对面对面、背对背调解等方式减少当事人对抗情绪，寻找调解结合点，努力争取以调解方式结案，让当事人“心事双结”，坚决防止因案件处理不当引发民

转刑、刑转命案事件。截至今年10月底，调解成功各类民事案件442件，调撤率60.6%。

针对家事案件当事人举证能力弱的特点，除依职权调取相关证据，积极支持律师依法取证，发出律师调查令218份。针对婚姻案件中的家庭暴力现象，运用人身保护令，联合公安机关向施暴者进行警告惩戒，合理引导受害人提起损害赔偿，维护合法权益。建立涉彩礼

纠纷案件台账，落实案后回访制度。

借助新媒体，通过视频短片、图文并茂等方式，让法律知识更加生动易懂。发挥家事审判专业团队优势，开展“与法‘童’行、法护‘未’来”主题开放日，让孩子们沉浸式了解法院工作，感受司法威严。联合公安、司法、民政、妇联等部门，开展抵制高额彩礼前端治理工作，加强婚姻家庭纠纷的信息共享、交流研讨。

本报讯（通讯员 黎坤）2024年以来，大武口区法院第三党支部坚持服务大局、关注民生、积极履责，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对应庭室联动、协同配合优化司法服务等措施，推进支部党建和庭审审判业务融合发展。

第三党支部“党员法官工作室”创新工作机制，积极与社区、街道对接，通过与社区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了解辖区群众实际司法需求，明确工作

推进党建和审判业务融合发展

本报记者 黎坤

本报讯（通讯员 黎坤）2024年以来，大武口区法院第三党支部坚持服务大局、关注民生、积极履责，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对应庭室联动、协同配合优化司法服务等措施，推进支部党建和庭审审判业务融合发展。

第三党支部“党员法官工作室”创新工作机制，积极与社区、街道对接，通过与社区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了解辖区群众实际司法需求，明确工作